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9007288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大湖鄉「台灣普陀山普濟禪寺」執事陳斯衍等5人執事名冊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第11、12及13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寺廟名稱：「台灣普陀山普濟禪寺」（登記證字號：109年4月21日栗縣湖登字第壹拾柒號）。
- 二、寺廟所在地：大湖鄉靜湖村12鄰香林88號。
- 三、申請人：「台灣普陀山普濟禪寺」負責人陳斯衍。
- 四、公告項目：「台灣普陀山普濟禪寺」執事陳斯衍等5人執事名冊。
- 五、公告地點：大湖鄉公所、大湖鄉靜湖村辦公處、台灣普陀山普濟禪寺。
- 六、公告期間（異議期間）：於文到7日內辦理公告，期間至少30日。
- 七、說明事項：
 - （一）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之信徒名冊有異議者，應逕向寺廟提出。寺廟認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有理由者，應即依程序辦理修正或變更，並依本須知第14點第3款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寺廟未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異議，或利害關係人對寺廟處理其異議之結果仍有不服，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

縣長 徐耀昌



附件三之二：辦理公告用之信徒或執事名冊

台灣普陀山普濟禪寺 執事名冊				造報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5 日	
				負責人：陳斯衍 簽章	
編號	姓 名	出 生 年	住 所	備 註	
1	陳 斯 衍 (釋 慧 深)	58	台北市松山區新東里		
2	徐 永 諺 (釋 正 修)	75	台北市松山區新東里		
3	葉 青 如 (釋 法 勤)	64	台北市松山區新東里		
4	傅 虹 慈 (釋 法 智)	69	台北市松山區新東里		
5	林 芳 仔 (釋 法 雨)	83	台北市松山區新東里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
(加蓋寺廟圖記)